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07月18日、07月19日、0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623,981.8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469,210.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30%；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835,831.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7,035.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85%。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风电配套类产品占比仍然较大，风电配套类产品作为风力发电机的上游部件，其需求量与风电制造业景气度乃至风电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2021 年以来，风电行业招标量及招标价格下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国内风电机舱罩和风电叶片模具产品订单量与售价降低。同时，国际海运费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风电机舱罩出口订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况造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出现下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一节“重要提示”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 年一季度以来，公司风电叶片模具订单较 2021 年同期订单有所增长且叶片模具长度以 90 米以上为主，风机大型化趋势较为明显，但是，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目前公司风电机舱罩产品未见明显增量，另外，虽然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及国际海运费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玻纤和国际海运费降幅较小，仍对公司风电机舱罩出口订单有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且不存在需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6、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0 日